

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快报表																
填报单位：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填报时间：2022年07月21日				单位：套、户、平方米、万元								
分类 指标	年度计划投资	2022年7月至报告期末														
		棚户区征收情况						保障性住房（棚户区安置住房）建设情况								入住套数
		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户数					征收面积	新开工		基本建成		竣工		完成投资		
		合计	其中：实物安置	其中：货币安置				套数	面积	套数	面积	套数	面积			
				政府收购房源安置	政府搭桥，居民选购商品房	居民自由支配货币补偿款										
1-7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1、公共租赁住房小计																
1.1、其中：纳入2020年国家计划的新筹集公租房																
1.2、未申请中央补助资金、地方在2020年自行开工建设的公租房																
2、经济适用住房																
3、限价商品住房																
4、城市棚户区																
5、国有工矿棚户区																
6、国有林区（场）棚户区																
7、国有垦区危房																
住房租赁补贴	4.53															
共有产权住房（安居型商品																
人才住房																
政策性租赁住房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、本快报为月报，每月底前汇总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，统计期间为年初至本月25日间的累计进展情况。

2、本快报统计的项目包括：每年1月至报告期末新开工项目，往年开工结转到年继续施工的续建项目和往年停工年复工项目。

3、基本建成和竣工按《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统计口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保规函〔2011〕30号）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，都指报告期内（年初至月末）发生的量。

4、公租房筹集方式包括集中新建、配建、购买、改建4种情形。其中，集中新建、配建、改建填写开工、基本建成（竣工）和完成投资情况；购买的住房，签订协议即视为开工和基本建成（竣工），相应的购买支出计入完成投资。

5、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安置套数和安置房建设情况分别统计，互不交叉重复。将保障性住房用作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，不得重复统计。

6、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情况，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资金填在“年度计划投资”栏，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租赁补贴资金支出总额填在“完成投资”栏；**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填在“新开工套数”栏，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总户数填在“竣工套数”栏。**

7、分配入住套数：指年初至报告期末，签订公租房住房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套数，以及按照当地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有关规定，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经过竣工综合验收，住房保障部门或开发建设单位向保障对象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套数。